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姿伶（即蕭俊和繼承人）、蕭于鈞（即蕭俊和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俊和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賠償之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